（上接B1017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3）《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14）《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股东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并及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5年6月25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7）《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5年8月27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及四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前置审核，就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发表意见；听取公司在践行社会责任各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对此提出意见及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财务报告，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等进行了指导；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重点关注，逐项审议文件的真情况，着重讨论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同时行使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2025年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国内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听取公司财务、业务和审计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并购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计披露各类文件超百份，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及时、全面、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有力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良好市场形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互动平台、企业官网等方式，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建立及维护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关系。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坚守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保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水平，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9.10亿元（其中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的现金红利27.44亿元尚需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括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等）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国内约350个城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印度、日本、阿联酋和澳大利亚等国。公司自营媒体数量合计约228.4万台/个，其中：

（1）公司自营电梯电视媒体网络覆盖境内约240个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印度、日本、阿联酋和澳大利亚等国，设备数量约122.3万台（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16.7万台）；

（2）公司自营电梯海报媒体网络覆盖境内约120个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等国，设备数量约106.1万个（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2.4万个）；

（3）公司影院媒体合作影院3,203家，2.2万个影厅，覆盖国内318个城市的观影人群。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公司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拥有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户外广告市场中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积极有序的加大境内及境外优质资源点位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和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持续扩大公司生活圈媒体的领先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025年，国家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优化收入分配、培育新型消费等举措持续激活内需，双循环格局深化，消费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升，商品消费向品质化、绿色化升级，消费者既关注产品功能，更注重情感共鸣，“心价比”正成为驱动消费决策的核心标尺。作为生活圈媒体的领军者，分众传媒持续强化数字化能力与全域营销服务，以AI深度赋能内容生成、人群精准匹配和投放智能决策，通过AI算法驱动，数据智能分析及场景化创新，进一步巩固了在品牌传播领域的核心地位，助力客户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与支付宝深化数字化协同，打造从品牌触达到效果转化的完整营销闭环。以“碰一下”创新交互为载体，构建起“智能触达+场景渗透”的全新生态，成为链接居民日常生活的智慧新入口，为品牌数字化经营提供了全新范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59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22.62亿元上升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51.55亿元下降42.85%，主要系公司原联营公司第四季度亏损及公司计提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合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5.28亿元，对公司实际现金流并不产生任何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859,173,070.34元、7,124,307,883.39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70%、35.24%。

四、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拟定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具体如下：

1、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规划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赔偿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重组进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毛明明	2002年12月	2008年	2008年12月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芸	2018年11月	2015年	2018年11月	2025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2009年9月	2002年	2002年2月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1）项目合伙人：毛明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姜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上述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能，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涉及技术开发及销售公司、国内广告发布公司，具体单位包括：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驰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多媒体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分泽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4.21%，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8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活动、资产管理、关联方交易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以健全的治理体系保障科学决策、高效执行和有效监督。

公司遵循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运作，构建各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建立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2025年公司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1）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在充分发挥股东会作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始终坚持“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扎实落地落实董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全方位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以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相应委员会工作细则，依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公司管理层

2025年，公司修订《总裁工作细则》，明确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提升其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制度规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具体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主持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理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未发生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切实做到“五独立”，同时，不存在同业竞争。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规范公司治理、高效稳健运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职责、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使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发展战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项目并购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社区关系、环境、人权与反腐的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在关系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立场及表现符合时代和国际标准。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适应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益和质量，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指导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招才、用才、爱才、育才”的用人理念，自觉遵守并履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始终将员工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以高标准筑牢权益保障基石，以创新思维升级关怀体系，构建了“法律合规为底线、福利升级显温度、文化认同促凝聚”的共生共荣的职场生态。

2025年公司制订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有效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坚持合法合规雇佣，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相关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严格完善的招聘录用流程，确保雇用过程各个环节依法依规。此外，公司设有《员工转正述职管理制度》、《员工退休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员工手册》，规范员工入职离职、薪酬福利、考勤与假期管理、奖惩制度、员工晋升、员工培训、绩效评估、员工关系等工作流程。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人力资源方面的重大漏洞。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社会价值，与不断前进的社会共生、共创、共荣。公司贯彻社会责任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结合，将社会责任落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之中，融于企业文化之中，并引导员工认同和实践社会责任理念。

向阳而生，逐光而行，公司步履不辍地前行于社会责任之路，公司通过北京分众传媒公益基金会更专业、更深入、更有体系地履行社会责任，探索有效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与不断前进的社会共生、共创、共荣。分众儿童救护项目、天堂电影院公益共建、未来科学大奖等项目践行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媒体平台的优势，以实际行动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打造健康的慈善环境，带动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公益事业。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领导、决策及组织实施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始终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在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以助推国牌崛起为企业使命，全力推动中国品牌以差异化代替同质化，以价值战代替价格战，以品牌驱动代替流量驱动，助力中国制造到中国品牌的跨越。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布局发展，在全球媒体业应对移动互联网时代传播难题的环境下，向世界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更成功证明分众模式在海外市场尤其是亚洲市场可快速复制。公司持续推进点位下沉，树立行业标杆，坚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与不断前进的社会共生、共创、共荣，诠释行业标杆力量，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漏洞。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持“人才即核心竞争力”的理念，以“精准赋能、实战导向、全员覆盖”为原则，构建起立体化、多维度的培训体系，助力每一位员工的成长和发展，以创建高素质、高创造力、高凝聚力的工作团队，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对员工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确保员工的各项工作能够体现公司“做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服务于员工、服务于投资人、服务于社会”的经营理念，同时鼓励员工主动参加企业文化建设，体现公司“激情、规范、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6、货币资金管理

（1）资金运营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资金管理制度》等，按不同的业务类型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并设立专职岗位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及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确保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程序；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审批、购买、赎回等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范，确保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保障。

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漏洞。

（2）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制度明确规定各类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投资处置、监控和管理、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具体规范，确保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和规范。同时，公司对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行为规范了管理程序，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侵害。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3）总裁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筛选新的项目，建立项目数据库，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计划、组织及监控。

4）公司投资、法律、财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项目调查、分析、合同签署、资金管理等按制度规定执行各环节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投资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7、采购及付款

（1）媒体租赁成本采购

公司设置楼宇媒体事业部和影院媒介部执行不同板块业务的媒体租赁成本采购业务。

楼宇媒体板块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对符合公司要求的楼宇进行初步了解后，在TUK系统中新建楼宇，经授权审批人对楼宇评级审核后，开发专员在TUK系统中完善项目点位信息，由部门审核、数据中心审核。开发专员对经审核的项目，在TUK系统中填写《新签合同预审表》，提交经授权审批人审核；续签项目通过邮件经授权审批人审批。预审完成后，开发专员在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建项并录入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录入时，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和付费主体仅能从所在部门已维护的客户和项目中进行选择，且相关的信息由系统自动匹配，无法进行修改。系统自动生成合同编号，合同信息录入后需分别经过部门审核、数据中心审核和财务审核，合同录入、部门审核、数据中心审核和财务审核权限被授予不同岗位人员。

所有的项目审核流程均通过系统完成，审批完成后由开发专员进行项目后续跟进。

2）印章管理员根据已获得审批的《合同预审表》/《开发预审邮件》和《合同用印审批表》，在合同文本上用印。非标准合同还需要经法务部审批。双方盖章的合同